

抄 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陳婉伶  
電話：23959825#3024  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儘速完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(下稱VICP)個案之審議程序，請貴府配合於時限內完成個案病歷調閱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(下稱審議辦法)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近期接種COVID-19疫苗後申請VICP之案件急遽增加，且申請人期待及早收到審定結果，釐清其受害情形與COVID-19疫苗接種之關聯性；為加速行政作業時程，爰請貴府配合下述事項：
  - (一)請於受理VICP申請案件後7日內完成調查，並先將申請書影本函送委辦單位「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(下稱生策會)」，以利民眾線上查詢案件辦理進度。
  - (二)請依審議辦法第8條所定之病歷範圍查詢個案就醫明細，並於完成查詢後20日內，調齊病歷資料函送生策會，俾利辦理後續審議事宜。
- 三、如遇有醫事機構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不配合前開病歷調閱工作，貴府可視情節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第4項規定，依同法第65條第3款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

下罰鍰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。

電子郵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。

裝

線